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商务厅 关于落实拍卖业务审批改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省相关重点园区：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商务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原则，现将拍卖行业相关审批工作改为备案制，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拍卖业务审批改备案工作

（一）审批改备案事项。拍卖企业设立、设立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名称、变更经营场所等 7 个许可事项，由审批管理改为备案管理。省商务厅已依法修订办事指南并在海南政务服务网公开，请相关备

案机构在本级政务服务网公开办事指南，同时缩短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详见附件）

（二）企业备案程序。省商务厅已对接商务部并调整拍卖行业监管信息系统。申报企业按照海南政务服务网（或其它备案机构政务服务网）公开的办事指南要求，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备案机构审核完成后，签发备案证明（备案表），并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拍卖业务系统。申报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拍卖业务。

（三）备案机构和管理范围。省商务厅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拍卖行业备案管理工作。海口市商务局、三亚市商务局及相关重点园区管理机构，按省政府下放事权要求，分别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拍卖企业的备案管理。其它市县拍卖企业的备案工作，由省商务厅负责。

二、健全备案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省商务厅负责全省拍卖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将实施不定期检查。备案机构应重点核实本管辖区域内企业备案基本信息和经营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完善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扎实做好年度年审。省商务厅每年公告通知年审事项。海口、三亚两市商务局及相关重点园区负责本辖区企业年

审，重点核查企业备案、开展拍卖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公示核查结果，并随年检总结一起上报省商务厅。其它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初审，并将企业材料及初审意见，提交省商务厅审核。对核查不合格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三）完善综合监管方式。用好拍卖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核查企业备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信息数据报送等情况，针对问题督促整改。针对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发现相关问题，实施跟踪、监管。支持、引导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服务信用评价，定期发布诚信经营企业和标准化达标企业，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诚信经营。

（四）加强行政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要求，依法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核查企业是否存在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拍卖前不按规定进行公告或展示等情况。对于违法违规的企业，报省商务厅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罚款、延期拍卖等处罚。对于违反规定取得的备案、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企业，取消备案通过证明。

（五）注重监管结果应用。对全年无拍卖场次、无拍卖业务、无拍卖师的企业，应列为下步重点监管对象，通报省市场监管等部门。针对问题严重、整改不彻底的企业，将通过约谈企业股东、高管、财务、业务人员，查找关联交易、非法集资

等问题线索，联合执法机关查处。实施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惩戒，在关联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等方面予以限制。

三、完善审批改备案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本级“三定”方案或下放事权履行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主动联系同级市场监管、物价、文物、公安等部门，加强分工协作，引导协会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12345热线、投诉信箱等渠道，反映行业违法违规问题，形成行业监管合力。

（二）抓好政策落实。各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学习，熟悉拍卖政策法规。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宣传行业改革政策，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优化业务流程，修订业务指南，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注意总结经验。各商务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跟踪，掌握审批改革进展情况，针对发现问题，研究工作改进措施，及时总结经验，发挥典型示范效应，积累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请及时报省商务厅。

附件：海南省商务厅拍卖业务审批改为备案情况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孔德华，电话：65379029）

附件

海南省商务厅拍卖业务审批改为备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改为备案事项	应当符合条件	提供申报材料	原审批工作日	现备案工作日	办事流程变化
1	企业设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 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5. 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 2. 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 关于拟聘任拍卖师执业资格和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承诺书。 	3	2	受理初审一审核办结。(原流程还包括会签消费处、分管厅领导审批)。
2	设立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 经营拍卖业务三年以上； 3.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4. 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5. 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二亿元人民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 关于拟聘任拍卖师执业资格和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承诺书。 	3	2	受理初审一审核办结。(原流程还包括会签消费处、分管厅领导审批)。
3	变更注册资本	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 2. 股东会决议或决定； 3. 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表； 4. 已经变更过的营业执照。 	3	0.5	受理初审一审核办结,同时列为即办件。

序号	审批改为 备案事项	应当符合条件	提供申报材料	原审批 工作日	现备案工 作日	办事流程
4	变更股东	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	1. 申请表； 2. 股东会决议或决定； 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后的章程； 4. 股份转让协议； 5. 国有资产转让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6. 营业执照副本； 7. 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表。	3	0.5	受理初审一审核办 结，同时列为即办件。
5	变更法定代表 人	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	1. 申请表； 2. 股东会决议或决定；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4. 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表。	3	0.5	受理初审一审核办 结，同时列为即办件。
6	变更企业名称	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	1. 申请表； 2. 股东会决议或决定；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4. 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表。	1	0.5	受理初审一审核办 结，同时列为即办件。
7	变更经营场所	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	1. 申请表； 2. 股东大会签章的决定或决定；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4. 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表。	1	0.5	受理初审一审核办 结，同时列为即办件。